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关于电池梯次利用暨危废收集转运及一般固废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24号

伊丹树脂制品（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电池梯次利用暨危废收集转运及一般固废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52号，拟在厂区内现有空地上从事建设及生产活动。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一栋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的5#丙类仓库，用于各类危废收集转运3000吨/年（仅收集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及以下的物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物质不得入库）、一般固废处置5万吨/年（仅为分选、打包，不包含破碎）；2、新建一栋建筑面积为28000平方米的6#厂房，后期规划用于电池收集、检测及梯次利用项目的研发与生产，本次不涉及具体生产内容。本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

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处理装置处理，以上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密闭设置，保持密闭状态，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于楼顶排放；废气排口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分拣中不可利用物料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

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制定严格的入厂控制标准,符合要求的方可接收。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

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